

(2022) 舜聊非诉债字第 04-03 号

2022 年山东省政府
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S-X-舜翔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聊城经济开发区长江路北庐山路西华建 1 街区 6#

电话：0635—2129010

目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4
二、 本期债券发行人.....	5
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项目概况.....	8
（一）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
（二）项目简介.....	9
（三）实施单位.....	9
（四）项目审批.....	10
四、 本期债券发行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一）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2
（二）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三）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2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3
六、偿债保障措施.....	15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15
八、结论.....	15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2.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 聊城市政府-指聊城市人民政府
4. 发行人-指山东省人民政府
5. 度假区-指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6. 本期债券发行-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
7. 项目-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
8. 本所-指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9. 舜兴会所-指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
10. 上海新世纪-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 国发[2014]43 号文-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12. 财预[2016]155 号文-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13. 财预[2018]161 号文-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14. 财预[2018]34 号文-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5. 财库[2018]61 号文-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
棚改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2022）舜聊非诉债字第 04-03 号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61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

“财库〔2020〕43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鲁财债〔2020〕47号，以下简称“鲁财债〔2020〕47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 本所依据《预算法》、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17〕62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财预〔2020〕94号文、鲁财债〔2020〕47号文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如下保证：本项目实施主体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

一致和相符。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撑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5. 本所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本期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片区安

置区项目。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拟发行人民币 9900 万元。

6.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9.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文之规

定，本期债券发行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

（一）聊城市概况

聊城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温泉之城、中国十大休闲城市。聊城市位于山东省西部，地处东经 115° 16′ -116° 32′ 和北纬 35° 47′ -37° 02′ 之间。西部靠漳卫河与河北省邯郸市、邢台市隔水相望，南部和东南部隔金堤河、黄河与河南省及山东省的济宁市、泰安市、济南市为邻，北部和东北部与德州市接壤。全市总面积 8715 平方公里，辖东昌府区、茌平区、临清市、冠县、莘县、阳谷县、东阿县、高唐县 8 个县(市、区)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3 个市属开发区。

（二）聊城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2020 年聊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 年聊城全市实现生产总值 2316.84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33.26 亿元，增长 2.9%；第二产业增加值 795.59 亿元，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7.99 亿元，增长 2.6%。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4.4：34.3：51.3。

（三）聊城市政府债务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山东省财政厅官网《2019 山东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2019 年聊城市一般债务余额 212.8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32.1 亿元，合计 444.9 亿元。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市财政局《关于聊城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截至 2020 年底，聊城市政府债务余额 620.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6.1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07.11 亿元。

（四）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概况

度假区是聊城市市属开发区，成立于 2013 年 7 月，位于聊城市城区南部，辖湖西街道、李海务街道、于集镇和朱老庄镇 4 个镇（街道），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226 平方公里，人口 16.4 万。规划核心区面积 48.4 平方公里。2014 年 8 月，山东省政府正式批复度假区为“省级旅游度假区”。

聊城是淳朴豪放的黄河农业文明和崇文重商的京杭大运河商业文明共同孕育的一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环境优美、碧水环绕，被誉为“江北水城·运河古都”。度假区作为聊城市市属开发区之一，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2020 年，度假区主动融入全国、全省、全市发展大局，把全面展开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牵引，充分发挥大项目的支撑带动作用，全力打造特色鲜明、融合协调的“旅游+”全域旅游产业集群。

（五）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度假区官方网站，截至 2021 年 9 月份，度假区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6.58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4.31 亿元，同比增长 13.1%。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16.64 亿元，同比增长 2.7%。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1.2%，增幅居全市第三名。制造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29.6%，居全市第 8 位。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17.5%，增速居全市第四名；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 59.5%，居全市第

9名。“四新”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38.2%，居全市第9名，比去年同期提高15.5个百分点。

全年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增幅居全市第七名。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10.09亿元，同比增长12.96%。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02亿元，增长13.6%；实现利润0.11亿元，下降33.10%。

（六）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债务情况

经承办律师查询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工作网站：截止2020年年底，经测算，度假区政府债务率为27.07%，2020年一般偿债率为3.42%，专项偿债率为2.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经省政府批准，计划单列市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合格。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及对应项目概况

（一）本期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

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

（二）项目简介

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为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街以南、清泽路以西、和源路以东，曹植路以北。地理位置与自然条件优越，交通便捷。

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3469 m² (折合 95.2 亩)，总建筑面积 211072 m²，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158672 m²，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52400 m²，项目容积率 2.5，建筑密度 20%，绿地率 35%，共 1290 户，居住人数 4128 人。

项目拟建 6 栋 18 层，5 栋 26 层高层住宅楼及社区办公、活动中心、养老设施、物业管理、医疗卫生等配套公建设施。

（三）实施单位

聊城润泰投资有限公司系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其唯一股东系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的全资子公司聊城鑫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聊城润泰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注册资本壹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彦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08177404XL，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湖西街道度假区管委会南 700 米路东。主要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资产重组、租赁经营、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建设、新农村建设项目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

融业务)。产权部门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闲置国有土地开发整理;建筑节能技术和新能源利用项目实施推广;旅游资源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聊城润泰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润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从事本项目建设的主体资格。

(四) 项目审批

2018年3月23日,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向聊城润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聊城市环境保护局东昌府分局关于聊城润泰投资有限公司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聊东环审[2018]84号),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确认了本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并对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需要完善的环境保护具体措施进行了规定。

2018年5月,山东正信环保节能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聊城润泰投资有限公司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论证了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018年5月22日,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发展和改革局向聊城润泰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核准的批复》(聊江发改审〔2018〕3号),确定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018-371593-70-02-029175,项目单位为聊城润泰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为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街以南、清泽路以西、和

源路以东、曹植路以北。项目建设规划用地面积为 63469m²(折合 95.2 亩)，总建筑面积 211072m²，项目总投资 80294.70 万元，同时确定了招标范围、建设内容、核准文件有效期限等内容。

2019 年 8 月 21 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通过了聊规条字(2019 年)30014 号规划设计条件，确定项目名称为郭屯回迁区(北区)，针对郭屯街以南、启文街以北、清泽路以西、和源路以东面积 6.35 公顷(约 95 亩)地块确定了规划条件。

2020 年 4 月 27 日，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聊城润泰投资有限公司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为 3715992004270002-SX-001 号，用地项目名称为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用地位置为郭屯街以南、清泽路以西、和源路以东、曹植路以北，建设规模为 211072 平方米，合同工期为 2019-5-14 至 2021-10-29。

2020 年 7 月 14 日，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鲁(2020)聊城市不动产权第 0021422 号不动产权证书，权利人为聊城鑫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单位聊城润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宗地面积为城镇住宅用地 55869 平方米、零售商业用地 7600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城镇住宅用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2088 年 4 月 30 日止；零售商业用地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2058 年 4 月 30 日止，宗地坐落于郭屯街南、启文街北、清泽路西、和源路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其他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更新、协调完善后续程序。

四、本期债券发行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9969042X1）。本所指派的律师王栋栋、康文宇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均通过年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舜兴会所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该项目在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要；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舜兴会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2582243706G，营业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舜兴会所现持有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75，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会计咨询的资格。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内容包含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评价，本项目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融资与收益达到平衡的要求。

（三）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本期债券专项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上海新世纪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6721U，营业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同时，上海新世纪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3）。因此，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能力的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资信评级的资格。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1. 项目建设风险

由于本期投资和建设时间较长，从开始建设至项目收入实现的过程中，或将面临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期延长等情况，影响项目的竣工及收入，并可能使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对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 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根据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之规定，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主要源于项目建成后的预期收益，具有极大不确定性，将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3.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债券存续期间，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

国家经济政策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运营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4.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政策风险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可能变化对项目产生的具体政策性风险，如财政、金融、行业管理、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税收制度、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6.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7.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

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的投资保护机制包括：

1. 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发行成功后转贷给聊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主体合格。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等文

件的相关要求。

3. 聊城市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郭屯片区安置区项目现有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后续程序。

4. 根据舜兴会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建设预期指标流转收入能够保障偿还融资还本付息，总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5.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6. 本期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此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王栋栋：



王栋栋

经办律师 康文字：康文字

2022年1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969042X1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10115560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执业机构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111110461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1502413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王栋栋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50219851220114X



执业机构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152021104050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502152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持证人 康文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502199611041510

